

附件 2

2026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暨可持续发展 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主导产业创新

(一) 工业领域

1. 支持重点

(1) 新材料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钒钛高端产品、钒化工产品、含钒钢材、钛产品，钒产品的生产和制备、钒钛磁铁矿采选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重点支持稀有金属提取，高端金属粉末、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与应用。（指南代码：20260601）

(2) 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输送和仓储物流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型通用设备（含零部件、元件等）和专用设备（含零部件、元件等）等研发及应用。（指南代码：20260602）

(3) 新能源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风力发电装置及配套技术、光伏发电系统装备及零部件、储能电池材料及装备、氢能生产利用技术及相关装备等研发与应用。（指南代码：20260603）

(4)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空天信息等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 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技术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方面研发与应用。重点支持数字化文化产业关键技术、区域性文化资源展示技术、数字化特色文化

展演集成技术、文化旅游领域智慧管理系统、数字化文物保护技术等研发与应用。（指南代码：20260604）

2. 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至少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或新系统 1 项以上；申请或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3. 申报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实施的项目，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4. 受理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科 0314-2050075

（二）农业领域

1. 支持重点

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性、核心性技术难题进行重点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种质资源创新、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型高效种植（养殖）技术、农业信息化及物联网技术等方面开展具有前沿性、突破性 or 实用前景的应用研究，持续提升产业示范带动能力。（指南代码：20260701）

2. 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承担单位至少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 1 项；申请或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编制各类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标准需平台备案）1 项；建立试验

（示范）基地或中试生产线 1 个；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大宗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开发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主体，园区入驻企业申报项目。

4. 受理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科 0314-2050076

（三）社会发展领域

1. 支持重点

资源环境方向。支持开展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污染物筛查识别与风险防控、非煤矿山治理及智慧化建设、洁净型煤及配套炉具研发等生态环境领域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支持开展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城乡建设低碳转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等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示范。**生物医药方向。**支持开展植物有效成分提取，中药材定量化及标准化、智慧化种植及创新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等关键技术创新研究。**社会公共事业方向。**支持开展食品、生物、生产安全，反恐怖，科技兴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文旅康养、低空经济，卫生健康，智慧交通、水务等公共安全及公共事业领域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应用场景方向。**围绕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解决方案等科技成果在相关领域高效转化与应用。围绕破解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共性技术难题，支持开展场景创新平台建设。（资源环境、生物医药、社会公共

事业项目指南代码：20260801；创新应用场景项目指南代码：20260802）

2. 绩效目标要求

资源环境、生物医药及社会公共事业方向：通过项目实施，承担单位研发1套以上新技术，或1项以上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并进行应用；申请或授权1件以上专利（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完成1套以上示范工程或推广1项以上新技术；具有较显著的社会或生态效益。

创新应用场景方向：针对成果转化应用场景项目，测试验证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或先进技术解决方案1项以上，应用转化专利、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1件以上。针对场景创新平台建设，凝练创新应用场景需求30项以上，打造共性技术场景和共享制造场景各1项以上，促进解决技术难题2项以上。

3.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须全部满足各方向绩效目标要求。

（2）成果转化应用场景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场景业主方，技术供给方可作为合作单位申报。申报项目应列入2025—2026年创新应用场景清单，且技术供需双方已签约。

（3）所有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活动须提供伦理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

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4. 受理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14-2050545

二、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一）支持重点

支持围绕清洁能源、钒钛新材料、现代农业、资源与环境等领域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应用试验，为企业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和成熟配套的工程化技术，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提升工程化实验基础条件，推动产业领域专业人才集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发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南代码：20260901）

（二）绩效目标要求

1.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等 2 项以上；
2. 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
3. 开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10 次以上，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3 次以上；引进或培养高水平人才 5 人以上；
4. 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3 次以上。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省、市级科技研发平台（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25 年省级重点实验室主营业务收入应在 1 亿元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销售收入应在 5000 万元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销售收入应在 1 亿元以上（软件类和农业种植养殖类企业销售收入应在 5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须不低于 4%。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销售收入应在 3000 万元以上，且上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

（四）受理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科 0314-2050077

三、基础研究

（一）支持重点

1. 工业、农业及社会民生领域基础研究

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针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基础性关键技术需求，组织开展基础性、原创性和前沿探索性研究。重点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基础理论研究，以及钢铁冶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指南代码：20261001）

2. 医疗健康领域基础研究

围绕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以防病、控病和治病中的基础科学问题为目标，针对疾病发生、发展、转归、诊断、治疗和预防，以及机体的结构、功能、发育、遗传和免疫等，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

研究。（指南代码：20261002）

（二）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每个项目取得新理论或新方法 1 项（新成果或新技术 1 项）以上；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培养和储备基础研究人才 3 人以上，持续提升项目承担单位基础研究水平。

（三）申报要求

1. 基础研究项目申报要求研究背景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研究目标明确。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名。

3. 近三年，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至少 1 篇 SCI、EI 论文，或取得至少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

4. 优先支持省级研发平台针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5. 根据《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的通知》（承市科规〔2022〕2号）文件要求，在本年度基础研究项目中拓宽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试点单位填报基础研究“包干制”项目申报书，并在提交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时签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非试点单位填报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

（四）受理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科 0314-2050077

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一）支持重点

聚焦“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主题，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人工智能、智慧农业、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应用等领域，支持研发一批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和重大装备，推广和转化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形成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指南代码：20261101）

（二）绩效目标要求

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 1 项以上；发表科技论文或授权专利（实用新型、发明、外观或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制定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1 项以上；解决制约可持续发展瓶颈问题 1 项，凝练可持续发展典型案例 1 个。

（三）申报要求

与创新示范区建设主题或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主攻方向紧密相关，鼓励联合 9 个产业研究分院共同申报、可在较短期间内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如填补国内空白，行业空白等）项目，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

（四）受理咨询电话

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0314-2056911

（此件主动公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